

#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第二届职工运动会

## 策划服务合同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总工会

乙方：海南润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4月27日

## 活动策划服务合同书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总工会

乙方: 海南润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总工会,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乙方(海南润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作为白沙黎族自治县 2019 年第二届职工运动会活动的服务单位, 并将本次服务的相关工作交由乙方执行。为确保本次活动能顺利、圆满完成, 甲乙双方在相互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场、县七人制足球场

项目内容: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19 年第二届职工运动会拔河、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排球比赛。

项目时间: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 二、服务事项

- 1、比赛策划;
- 2、比赛现场服务(现场统筹、执行等);
- 3、比赛器材安装布置、搭建、采购及撤出。

### 三、服务款项及支付方式

1、总价款: 活动策划、设计、搭建、服务等款项。共计 ¥983960.00 元 (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2、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75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3、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计¥ 233960.00元 (大写：贰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4、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中：

户名：海南润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201 0201 0920 0211590

开户行：工行海口望海楼支行

#### 四、双方约定

- 1、合同签订后，为保证活动的顺利推进，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临时增加的项目，需由甲方书面签字确认，最终统一结算。

####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上述费用如有变动，经双方确认后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 2、甲方有权利对本次活动接待服务过程进行全方位跟踪，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质量监督。
- 3、委派项目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活动执行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 4、活动期间，甲方负责现场安保、医疗协调工作。

##### (二) 乙方责任

- 1、在未经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2、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事项及行程进行安全、保质、保量操作。
- 3、委派具有丰富活动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完成服务任务。

##### (三)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各种相关损失。

2、若有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六、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在本合同中应解释为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大规模传染性疾病，和政府禁令、不允许开展本合同项下内容，以及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即使预见也无法克服、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事件。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提供有效合法的书面证明后，可以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可解除本合同。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因时间紧急则本合同盖章后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扫描给对方的，则盖章后合同的扫描件视同原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总工会

代表（签名）：

电话：

时间：2019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海南润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电话：17889925125

时间：2019年4月27日

